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东府办函〔2022〕60号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源县 金融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东源县金融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九届10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县金融工作局反映。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8日

东源县金融改革发展 “十四五”规划

2022年6月

目 录

前 言	5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环境	6
第一节 发展基础	6
第二节 发展环境	9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2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2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3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4
第三章 深化金融改革创新促进区域金融合作	17
第一节 深化金融领域改革创新	17
第二节 不断推动区域金融交流	19
第三节 加大金融“融湾、融深”力度	20
第四章 着力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	22
第一节 探索构建“金融+”发展体系	22
第二节 强化重点项目金融服务保障能力	25
第三节 持续优化投融资发展环境	26
第四节 加强金融资源统筹利用	29
第五章 大力推动绿色金融发展	31
第一节 推进绿色金融改革创新	31
第二节 构建多层次绿色金融体系	32
第三节 建立健全环境权益交易机制	34

第六章 加快推进金融赋能乡村振兴	36
第一节 提高农村金融服务水平	36
第二节 扩大农村地区金融供给	37
第三节 完善农村金融体制机制建设	39
第七章 持续推动普惠金融发展	41
第一节 建设普惠金融服务体系	41
第二节 大力推动普惠金融创新	42
第八章 有效促进科技与金融有机结合	45
第一节 增强科技金融发展新动能	45
第二节 推动金融科技创新应用	46
第三节 加强金融科技监管	47
第九章 全面加强金融监管和风险防范	49
第一节 提升金融监管能力和水平	49
第二节 完善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长效机制	50
第三节 增强金融风险防控和处置能力	52
第十章 实施保障	55
第一节 加强组织统筹协调	55
第二节 强化人才保障支撑	56
第三节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56
第四节 健全规划评估机制	57

前 言

东源县地处河源市中部，南靠源城区，现有常住人口 41.59 万人。2021 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67.19 亿元，“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长 6.9%；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39 亿元，年均增长 8.3%；截至 2020 年末，全县本外币存款余额 174.45 亿元，年均增长 10.4%。经济总体呈稳步健康发展态势。

“十四五”时期，东源将以“融湾”“融深”战略为导向，争当“示范区”“排头兵”和幸福和谐美丽河源建设的主力军，加快建设具有东源特色的现代化经济体系。东源未来发展，对进一步发挥金融基础支撑作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科学编制东源县金融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优化提升金融服务环境，进一步加大县域金融机构对经济发展支持力度，对促进全县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本规划根据《东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主要在分析东源县金融改革发展现状与环境的基础上，提出“十四五”时期全县金融改革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明确全县金融工作重点任务。本规划是东源县加强金融监管、各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规范经营的重要依据，是全县深化金融改革发展工作的行动指南。规划年限为 2021 至 2025 年。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环境

“十三五”期间，面对错综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宏观形势，东源县金融部门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关于金融领域改革创新、服务实体、风险防范重大决策部署，各项金融工作取得新成就，为全县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十四五”时期，全县金融发展仍处于优结构、扩能级、促开放的重要战略机遇期，要大力推进金融改革创新，实现金融更高质量、更具效率、更加安全的发展。

第一节 发展基础

（一）发展成就

“十三五”期间，全县金融系统紧紧围绕改革创新、服务实体经济、风险防范三大工作任务，不断加大对支柱产业、中小微企业以及“三农”等领域支持力度，金融支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金融业体系结构逐渐完善。截至2020年末，全县共有银行业机构8家，其中国有银行5家、地方性商业银行3家；本外币存款余额和贷款余额分别为174.45、149.60亿元，比2015年末分别增长63.7%、58.1%，存贷比为85.76%；保险机构3家，保费收入2.48亿元，保险赔付额0.44亿元，

比 2015 年末分别增长 158.3%和 69.2%，保险深度 1.79%，保险密度 596.30 元；小额贷款公司有 3 家。2020 年全县金融业增加值 6.11 亿元，比 2015 年的 4.4 亿元增长 36.1%，占 GDP 比重提高到 4.43%。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力度加大。加大对企业信贷投放力度，积极引导金融机构降低贷款利率水平，截至 2020 年末，全县制造业贷款余额 6.82 亿元，民营企业贷款余额 18.34 亿元，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39.02 亿元，涉农贷款余额 84.87 亿元，累计对重点企业发放贷款约 9500 万元。支持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实现多渠道融资，先后出台《东源县上市后备企业财政资金支持方案》《东源县加快企业股份制改造实施方案》等政策。组织协调指导企业股改工作，截至 2020 年末，共有股份制公司 13 家，其中 A 股上市企业 1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 1 家、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 6 家。金融转型升级进入“快车道”。

金融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完成农村普惠金融“村村通”“四个平台¹”等建设任务，包括辖区内完成 258 个行政村金融服务站建设，442 个助农取款点建设，打通农村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东源县县级征信中心成立，截至 2020 年末，共采集农户信用信息 8.02 万户，录入征信系统 6.5 万户，建立农户信用等级评定制度，为涉农金融机构提高授

1. 四个平台，是指县级综合征信中心、信用村、乡村金融（保险）服务站、乡村助农取款点。

信额度、加快放款时效等方面提供重要参考。推出涉及养殖险、种植险、安全责任险等保险品种和“悦农e贷”“农园实施主体贷”“金米乡村振兴农耕贷”等三农专项贷款产品，为本地特色农产品和现代农业发展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

多措并举助推脱贫攻坚。印发《东源县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实施方案》，安排专项资金2000万元作为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充分发挥金融杠杆作用，结合金融机构扶贫小额信贷产品，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设。推广户贷户用合伙、户贷社管合作、户贷社管合营等发展模式。为建档立卡贫困户提供免抵押、免担保、财政全额贴息等扶贫小额信贷服务，2017年至2020年累计为1056户发放共计3274.9万元扶贫信用贷款，累计贴息达71.67万元。

金融监管力量持续加强。出台《东源县涉非涉稳风险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等文件，成立东源县涉众型金融问题专项治理、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以及私募业务企业风险核查工作组，集中摸排金融领域风险隐患。在公众场所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活动，并通过政府网站、公益广告以及“东源发布”微信公众号等线上途径，普及宣传防范非法集资知识。落实省市《核查处置疑似从事私募业务企业风险》工作部署，通过现场检查、约谈高管、企业风险报告等手段排查疑似存在私募业务风险的企业。运用监管系统及时了解小额贷款公司经营状况和资金往来情况，并组成

联合调查组进行现场检查。

（二）存在问题

金融体系不够完善。银行、保险和小额贷款公司总量较少，展业和抗风险能力不强，缺乏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数量不够多，担保、信托、租赁、保理等行业仍处于空白。地方金融机构资产规模和业务覆盖程度较少，难以产生聚集效应和辐射效应。

金融资源利用率不高。间接融资金融产品种类和服务模式较为单一，金融资源市场化配置效率不高。市区对于本地金融业务有一定虹吸作用，本地金融机构发展壮大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市场主体融资需求过度依赖银行体系解决，直接融资能力有待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仍然存在。

金融治理水平有待提升。金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程度不高，市人民银行和市银保监局未设立分支机构，金融监管体制、征信体系建设尚待完善。金融工作局作为股制建制设置，在运用资本市场、推动企业上市等方面仍有不足。地方债信观念不强，小额贷款坏账较多。金融专业人才仍较缺乏，金融知识普及宣传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第二节 发展环境

新格局提升金融业发展深度。“十四五”时期，中国经

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增长动力由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升级，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际国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快形成。“一核一带一区”的区域发展格局加快形成，为广东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新动能，有助于河源落实广东省“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在粤北打造北部生态发展区的发展要求，建设成为全省绿色发展示范区、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生态排头兵。依托珠三角地区“一核”的带动作用，东源县经济发展稳步提升，投资需求潜力大，不断提升东源金融业对绿色低碳新型工业、文化生态旅游和现代农林业等新型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提高生态产业和绿色发展水平，有力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实现东源经济跨越式和金融高质量发展。

“双区”建设为金融业创造机遇。粤港澳大湾区、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加快推进，在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的“双区驱动”战略下，作为纳入深圳都市圈的一部分，东源积极对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承接“双区”高端产业转移带来的新机遇。实体经济对于金融的多样化需求，将激发当地金融改革创新活力，引入高质量、高水平的金融机构，促进金融业发展。全域全面“融湾、融深”对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提出高要求和高标准，也随之产生大规

模融资需求和多元化的金融需求。

乡村振兴战略拓展金融业发展空间。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逐步实施和深入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提档升级，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逐步健全为金融业提供新的蓝海市场。随着东源北部现代农业组团推进，灯塔盆地开发、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以及板栗、茶叶、蓝莓等现代农业产业园加快建设，农业生产规模化、现代化以及产业化程度逐年提高，需要金融业长期提供资金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的逐步发展，需要加大引进和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高技术人才队伍等方面的力度，多样化的金融服务需求会逐渐增大。

要素市场化改革推动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省、市相继下达对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相关方案，在河源“金融集聚区”建设、深化投融资体系改革、推进企业股改上市和加强区域金融合作等方面提出一系列改革举措，东源县可借助和主城区接壤的区位优势，引导和鼓励县域内金融机构积极融入市金融集聚区建设，加强同市金融机构以及区域金融的多层次合作，提高本县金融业的发展和服务水平。

第二章 总体要求

围绕“十四五”时期东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规划部署，把握“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要求，加快推动金融领域改革发展，充分发挥金融支撑经济发展的活水作用。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紧紧抓住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建设的历史性机遇，全面落实省委“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奋力当好“示范区”“排头兵”建设的主力军，为建设幸福和谐美丽河源作出东源贡献。优化金融服务网络，补齐金融短板，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普惠金融、数字金融、科技金融、供应链金融。牢牢把握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务，为东源现代

产业发展和重要基础设施项目提供有效金融支撑。建立健全金融服务体系，增强金融业抗风险能力，促进金融全面赋能乡村振兴，更好地服务东源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至上，以优化金融服务为抓手，在医疗、教育、就业、养老等重点民生领域提供多样化特色化的金融供给，提升人民群众对金融服务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完善投资者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协调联动机制，更好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加快构建金融有效服务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畅通资金流向实体经济渠道，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效率和水平，提高金融服务的广度和深度。积极扩大信贷投放，拓展直接融资渠道，增强保险保障功能，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投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遵循金融发展规律，转变金融发展方式，进一步深化金融业态、产品和服务创新，推动金融与科技深度融合发展，加快构建现代金融体系。充分激发金融市场化配置资源作用，引入更多合格金融市场主体，增强市场活力，提升服务水平。

坚持防范化解风险。统筹抓好金融发展与金融安全，在金融改革创新等领域积极争取先行先试，探索推动金融产业

数字化转型。树牢风险意识，健全金融风险预防、处置责任体系，不断提高依法监管、科学监管水平，规范金融市场秩序，守住金融安全底线。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县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明显进展，种类丰富、覆盖广泛、差异互补的现代金融体系基本建成，金融业综合实力显著增强，金融业总体规模提升，重点领域金融风险有效处置，金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金融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更加明显，打造形成粤北绿色金融发展的标杆和乡村振兴金融创新的样板。

——**金融业总体规模不断扩大**。到 2025 年，全县金融业增加值达到 8.6 亿元，年均增长 7.1%；本外币存款余额超 285 亿元，贷款余额超 246 亿元；保费收入达到 3.64 亿元。积极争取国家级和省级“先行先试”的金融创新试点，不断做强做优做大地方金融产业。

——**金融体系进一步完善**。到 2025 年，争取政策性银行在本县设立分支机构、办事处；引进有行业竞争力、综合实力强的全国性证券、期货等金融机构设立分支机构、营业部，担保、信托、租赁、保理等行业加快完善。力争推动东源企业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在国内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展示企业增加；探索创设产业基金、绿色主题投资基金。

——**金融业服务水平有效提升**。金融业配置资源和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稳步提升，金融支持重点领域更加有力，绿色贷款、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占比显著提升，制造业贷款、涉农贷款规模大幅提高，金融发展质量进一步提升。

——**金融综合改革成效显著**。在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农村金融、科技金融等方面创新发展，实现金融生态环境大幅改善，金融改革迈向更深层次，对外金融交流合作更加密切，金融“融湾、融深”力度进一步加强，金融开放迈向更高水平。

——**区域金融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地方金融监管法制体系作用充分发挥，地方金融监管体系基本建立。地方金融风险预测、防范和处置机制不断优化，重点领域风险可防可控。地方金融资产质量持续提升，社会信用体系基本健全，不良贷款率稳步下降。

表 1 “十四五”时期东源县金融业发展主要目标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 年	2025 年	年均增长(%)
一、金融总体规模				
1	金融业增加值（亿元）*	6.11	8.6	7.1
2	本外币存款余额（亿元）	174.45	285	10.3
3	本外币贷款余额（亿元）	149.60	246	10.5
4	保费收入（亿元）*	2.48	3.64	8
二、金融资本集聚				
5	境内上市公司数（家）	1	5	38
6	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展示企业数量（家）	7	15	16.5
7	产业基金数（只）	-	2	
8	绿色主题投资基金数（只）	-	2	
三、金融综合改革				
9	制造业贷款余额（亿元）	6.82	17	20
10	绿色信贷余额（亿元）	1.67	9	40.1
11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亿元）	39.02	68	11.7
12	涉农贷款余额（亿元）	84.87	211	20

注：有*记号的指标为当年时期数，其他指标为年末时点数。

第三章 深化金融改革创新促进区域金融合作

推动金融领域改革创新，积极对接粤港澳大湾区丰富金融资源，进行多层次金融合作，满足“融湾、融深”项目建设和产业转移企业多样化需求，稳步提高金融业对东源经济增长的贡献度。

第一节 深化金融领域改革创新

构建多元化、多层次金融支持体系。围绕重大投资项目开展融资创新，推动银行创新信贷方式，综合运用信托、保险、融资租赁等金融工具，为重大产业项目、基础设施建设等提供融资保障。加强对开放型经济的投融资支持，支持企业“引进来、走出去”，为定向的产业链招商提供配套金融服务，支持企业通过兼并合作等多种形式获得境内外优质资源，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发展消费金融和普惠金融，持续创新消费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培育和发展私募股权及资产管理等财富管理行业，不断提高居民的消费能力，增强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加快多层次资本市场和各类新型金融业态发展，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加快发展融资租赁，不断提升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融资比重。重点发展科技金融、产业金融、文化金融、互联网金融等特色金融，提高金融服务能

力和水平。

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实施重点企业培育计划，完善重点企业培育库，建立市场优选机制，着力推动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融资。积极发挥上市公司的平台和核心作用，增强上市公司再融资能力，鼓励上市公司实施战略性并购重组和产业整合，提升整体实力和竞争优势。加快实施资产证券化，扩大债务融资规模，加强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对接，发挥保险资金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中的投融资功能。建立健全中介机构评价和推荐机制，不断完善资本市场服务体系。

深化农村金融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农村金融服务方式和产品，鼓励开展订单融资、存货质押、林权抵押、农业机械设备抵押等金融产品创新，稳妥推进农民住房财产权、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探索建立市区联动的涉农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加快组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推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公开、公正、规范运行。加强涉农信贷与涉农保险合作，将涉农保险投保情况作为授信要素，推进农村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建立合作性村级融资担保基金。加强对现代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支持，进一步拓宽农业龙头企业、农业特色园区和专业合作社的投融资渠道。

建立健全多元化融资增信及风险补偿机制。探索构建一

个多级担保机构与银行机构共同参与的业务联动和风险分担模式，完善资本金持续补充机制，设立政府性担保基金，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建设。完善企业信贷、融资担保风险补偿和风险分担机制，健全政策性再担保业务风险补偿再补偿机制，探索开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工作。制定细化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制度，完善绩效考核办法。鼓励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规范化、特色化、专业化发展，增强资本实力，开展品牌建设，完善小贷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等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确保在 2025 年前设立一家注册资本金 10 亿元以上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第二节 不断推动区域金融交流

扩大金融开放程度。深度接轨珠三角特色金融功能区建设，加强在金融政策规划、协调机制、要素市场、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重点参与“金融倍增工程”，运用好粤北地区政策支持体系和金融对口帮扶机制，鼓励和引导珠三角地区金融资源深度参与东源经济建设，形成金融协同发展态势。探索建立系统化、制度化的多维度的金融服务评价机制，打造良好金融生态环境，重点引入实力强、服务水平高的粤港澳大湾区金融机构，为重大项目提供优质且差异化的金融服务。支持珠三角地区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和财务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和企业在本区内设

立分支机构、科研院所以及数据中心、呼叫中心等后台基地，推进地区之间金融机构、人才、资源等要素的互联互通共享。

推进多层次金融合作。鼓励开展跨区域多边金融合作，推动在绿色金融、普惠金融、供应链金融、股权投资等方面合作，完善区域金融治理，探索跨区金融风险防控机制，加强在风险管理、风险预警、金融监管等方面的对话磋商，促进地区经济金融健康发展。积极融入河源市金融集聚区。利用距离市中心城区近的优势，抓住河源市打造金融集聚区的机会，发展以酒店、餐饮、娱乐等金融配套服务产业，满足金融业发展需求。加强与上级部门联系交流，推进在政策沟通、信息披露、金融工具等方面合作，构建多层次、多维度、深融合的金融连通体系。

第三节 加大金融“融湾、融深”力度

增强“融湾、融深”基建项目服务能力。主动融入“双区”建设，加快东源全域全面“融湾、融深”步伐，推动金融机构加强与“双区”相关单位的深度对接。梳理归集“融湾、融深”基建领域重点项目，鼓励金融机构在控制自身经营风险的情况下围绕“融湾、融深”基建项目，适度增加信贷投放力度；针对基建领域投资风险大、回款速度慢、投资期限长的特征，提供综合授信定制化、最优惠利率贷款等金融服务，开拓东源金融市场新空间。

提升服务“融湾、融深”产业转移企业水平。承接“双区”创新要素、产业资源溢出，打造“双区”高端产业转移金融服务新平台，在营业网点、支付结算、信贷产品等方面为产业转移企业提供优质金融配套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开辟贷款绿色通道，在贷款定价、准入门槛、审批流程、规模保障等方面给予差异化、针对性的政策支持；组建跨层级、跨条线的服务团队，为企业提供更加专业化、系统化的金融服务。搭建银政合作平台，完善产业转移企业贷款项目库，进一步了解企业投资计划、进度和资金需求情况。借助“双区”产业转移企业对中长期资本的融资需求，引入拓展风险投资、私募股权、融资租赁等直接融资渠道，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第四章 着力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

聚焦产融结合模式，不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力度和质效，探索构建“金融+”发展体系，强化重点项目金融服务保障能力，持续优化融资结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探索构建“金融+”发展体系

重点发展“金融+产业”。持续加大对战略性支柱产业和新兴产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扩大电子信息、智能制造、新材料、现代轻纺、生物医药等主导产业的信贷投放规模，引入“设备融资租赁”模式；鼓励金融机构加大本地建筑骨干企业及建筑产业链授信力度，为企业提供更加优质的金融服务，促进房地产行业健康发展，更好发挥金融机构“输血供氧”作用。推进金融业和服务业深度融合，强化金融对物流产业发展支持，创新物流金融服务产品，探索开发“仓单质押”“动产质押”“信保融资”等金融服务；提升金融支持服务贸易发展能力，发展“货押融资”“保理融资”等金融产品，创新资金融通、支付结算等综合金融服务；加大对技术服务和成果转化的金融支持力度，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发展。深化政府与金融机构对接合作，用好风险补偿等手段，完善风险参与、贸易融资与资金组合等金融产品。探索金融

支持国内外贸易发展的有效方式，根据政府采购、订单消费等不同环节，开发保理、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信保融资、货押融资等金融产品，创新资金融通、支付结算、财富增值等综合金融服务。

健全发展“金融+文旅康养”。以金融支持全域旅游为重要抓手，依托万绿湖、东江2个国家湿地公园、康禾温泉国家森林公园、新丰江国家森林公园，擦亮“绿色生态、温泉养生、乡村休闲”三大旅游品牌，建立产融结合的长效机制。鼓励保险公司向文旅企业和乡村旅游项目提供保险增信服务，完善文旅保险产品供给，探索创设文创产业基金，不断深化文化投融资领域改革。围绕灯塔盆地南药产业资源，强化对南药种植、南药文化展示、康养休闲于一体的生态人文医养福地的金融支持。

深化发展“金融+民生”。聚焦增进民生福祉，为重点领域、重点人群持续拓宽金融服务渠道。完善老年人、残疾人、农民工和大学生等群体的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为养老、教育和医疗等重点民生领域拓宽金融服务，加强就业和再就业、助学和农村建设工程等金融保障。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的融资支持，创新抵质押方式，支持培育住房租赁企业，优化住房金融服务，提升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金融服务力度和质效。引导金融机构建立联络定点，通过“点对点”服务，加大对公益事业、住房保

障、公共服务等的金融支持力度，提高金融服务便利化水平。鼓励金融机构开发多样化消费信贷产品，创设普惠性财富金融产品，为中低收入群体带去更加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大力发展大病保险、农业保险和巨灾保险，进一步丰富医疗健康保险产品，鼓励发展专业化养老保险。

专栏1 七大“金融+”工程

1. **“金融+贸易”**。充分发挥金融“稳外资”“稳外贸”作用，建立和完善金融支持外贸企业发展的工作机制，引导支持金融机构开发保理、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信保融资、货押融资等产品，支持贸易企业获得资金融通、支付结算、财富增值等综合金融服务。

2. **“金融+消费”**。鼓励金融机构开发汽车金融、旅游休闲、养老家政、教育文化等消费金融产品，适度扩大居民消费信贷。争取新设消费金融、汽车金融公司，丰富支持消费的金融供给。

3. **“金融+产业”**。依托制造业、服务业产业链核心企业，积极开展仓单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票据贴现等各种形式的产业链供应链金融业务。以产业集聚区为依托开展产业金融融资创新，推动优质企业上市，探索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及资产支持票据。

4. **“金融+乡村振兴”**。加强对脱贫人口的金融服务，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大金融对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以及农业产业强镇发展等的支持力度，服务好产村融合、产城融合。完善农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完善农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支持金融机构创新“城镇化贷款”“农家乐贷款”“农村风貌提升贷款”“农民工返乡创业贷款”，丰富金融支农产品。

5. “**金融+基础设施**”。进一步深化政银企合作，对接基础设施建设需求，争取更多金融资源倾斜支持，重点完善水利、交通、能源、通信等行业的基础设施建设，探索设立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拓展金融支持基础设施建设的路径，吸引保险资金、产业基金等补充项目资本金，支持开发性政策性商业性金融解决配套资金。

6. “**金融+文旅康养**”。丰富文化信贷、旅游信贷等文旅康养产品，鼓励设立文化创意投资基金，引导保险资金参与投资。探索文旅产业资产证券化，探索文旅金融产品创新，鼓励开展文旅康养金融改革创新示范。

7. “**金融+民生**”。加大对教育、医疗、养老、水利、公共住房等民生事业建设项目的金融服务保障。优化金融帮扶、金融助学等民生金融服务。进一步丰富民生保险产品的供给，加快发展大病保险、商业医疗保险，鼓励发展专业化养老保险。

第二节 强化重点项目金融服务保障能力

加大重点领域信贷支持力度。综合运用信贷支持、债券融资、保险类投资计划等项目方式，提供“贷+投+债”的综合化金融服务，聚焦健康水产业、硅产业和建材产业转型升级，支持智能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生物科技等重点领域发展，全面服务好东源县省级高新区、省级现代农业园、重点产业园区、央企国企、优质民营企业和小微优质企业。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对城乡的交通、道路、供水、污水及垃圾处理等建设项目的支持，促

进公共服务领域投融资多元化，吸引社会资本流入，放大金融杠杆效应。

加大对重点产业园区融资支持力度。引导区域金融机构强化金融服务，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园区重点项目建设。引进金融、医疗保健、文化娱乐等服务项目落户园区，推动园区设立投资项目审批、工程建设、金融财税等方面的资源。以园区入驻企业金融需求为导向，研究出台金融、税收奖励等更大力度惠企政策并高效、足额、按时兑现，对重点项目落实“一企一策”，培育本土优质企业做大做强，不断增强企业获得感。统筹组建常态化的政府、金融机构、企业融资对接平台，实现银企信息对称，促进银企合作贷款投放更加顺畅。鼓励银行、保险、小额贷款、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机构根据园区建设需要，提供信贷、增信、融资等各类金融服务，提高金融资源要素集聚能力。

第三节 持续优化投融资发展环境

拓宽金融机构资金来源。充分发挥政府“指挥棒”和“桥梁”作用，充分协调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监管部门，支持金融机构综合运用支农支小²再贷款、再贴现等各项货币政策工具，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金融机构发行优先股和二级资本工具，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维持银行负债端和股本平稳

² 支持“三农”和支持小微企业，主要是金融机构在信贷政策予以支持。

接续，为乡村振兴注入金融“活水”，加快推进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

创新信贷金融产品与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创业投资、证券、保险、信托等机构合作，创新交叉性金融产品，大力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逐步扩大仓单、订单、应收账款、产业链融资以及股权质押贷款的规模，丰富科技信贷产品体系。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开发个性化、差异化、定制化金融产品，加大对重点产业、小微企业、绿色发展的金融支持，强化普惠金融服务。支持扩大需求、激发消费潜在活力、增强投资增长后劲的各类融资活动。支持县域内创新型中小微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探索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资助专项资金。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信贷指导意识，改变单一金融支持功能，实现金融服务由信贷服务向市场信息提供、风险防范等综合经营服务方向转变。

推动发展股权债券融资。加快推动企业股份制改造，深化与全省股转公司合作，整合各类要素资源，开展丰富实用的多层次资本市场培训培育活动。大力引进和培育高效优质企业，推动优质企业挂牌上市，完善上市挂牌后备资源梯次培育和扶持机制，以智能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产业等产业集聚发展区、“双区”优质制造业项目等为重点，多渠道发掘优质后备资源，分类指导、精准服务。积极稳妥推进具有持续稳定现金流的公共基础设施和服务项目资产证券化。

加大债券融资引导宣传力度，探索合适的增信支持机制，扩大企业债券规模。

推动风险投资发展。鼓励推进天使、创业风险投资发展。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引导、支持天使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设立，加快培育形成各具特色、充满活力的多元创业投资主体。积极争取国家、省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支持。支持众创空间等孵化机构聚集发展，不断优化双创生态系统，营造良好的天使和创业投资发展环境。构建天使投资和创业投资行业信用体系，营造诚信经营和理性投资氛围。

鼓励发展互联网众创金融。利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精准了解参与者金融需求，弥补传统金融难以顾及中小创企业的缺陷，为投融资双方提供匹配、对接平台。深入推进“互联网+”众创金融发展，引导互联网金融企业与创业创新资源无缝对接，实现集聚发展。鼓励支撑金融机构积极开发基于互联网技术的新产品和服务，建设创新型互联网平台。鼓励互联网企业依法合规设立网络借贷平台，为投融资双方提供借贷信息交互、撮合、资信评估等服务。着力引导众筹融资平台规范、健康发展，加大小额股权众筹探索发展力度，开展公开、小额股权众筹融资试点，大力发展以“天使投资+合伙人制+股权众筹”为特点的创新

创业新模式。

第四节 加强金融资源统筹利用

强化与财政资金、国有资本等各类资源的统筹利用，构建资源高效整合的大金融体系，促进金融资源合理有效配置，提升金融资源利用效率。

促进金融资源与财政资金统筹利用。加快完善金融、财政互动的政策体系，积极引导金融资源投入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鼓励支持开发性、政策性金融在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薄弱环节发挥更大作用。充分发挥政府财政资金对金融资源的撬动作用，不断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立持续多元化的资本金补充机制。完善企业信贷、融资担保风险补偿和风险分担机制，健全政策性再担保业务风险补偿再补偿机制。

加强金融资源与国有资本统筹利用。优化国有资本运营，通过盘活存量、优化增量，促进金融产品与资本运营相互配合，充分发挥国有资本的优势。鼓励支持国有企业依托资本市场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推动优质资产证券化，利用上市、发行债券、建立产业基金、盘活股权和存量土地等多种方式融资，优先保障重大项目和重点产业建设筹集资本金。合理调整国有金融资本在银行、保险等行业的比重，实现战略性、安全性、效益性目标的统一，增强国有金融资本

的竞争力。

第五章 大力推动绿色金融发展

以“双碳”目标为引领，立足北部生态发展区，依托本地自然资源优势，加强财政、产业政策对绿色金融发展的支持力度，助力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推进绿色金融改革创新

完善绿色金融基础环境建设。学习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经验，立足北部生态发展区战略定位，构建支持绿色金融发展的风险补偿、增信机制。构建面向金融机构的信息推送机制，定期归集更新绿色产业项目库，提高金融支持绿色项目的精准度。建立健全环境信息共享机制，将环评结果、环保处罚记录等与征信系统挂钩并更新，推动银行机构将环境评估纳入授信全流程，强化环境、社会、治理信息披露和与利益相关者的交流互动。构建绿色金融发展评估制度和考核体系，加大对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业绩评价考核力度，发挥财政资金补贴作用，对绿色金融业务形成有效约束和激励。

支持重点领域绿色化发展。服务碳达峰、碳中和国家战略部署，推动金融资源流向清洁能源、绿色建筑、节能环保、绿色生产等领域，强化产业、环保和金融等方面协同配合，打造具有地方特色、有效服务实体经济的绿色金融新模式。

加强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重点加大对污染防治、环境友好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提高绿色发展水平。支持绿色产业发展和企业技术改造，促进绿色循环经济发展，减少工业污染。支持生态旅游，探索开发门票收费权质押、固定资产支持融资贷款等信贷产品，重点支持绿色旅游产业、农家乐及餐饮住宿等配套产业发展，打造绿色旅游产业集群。探索设立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等环境权益交易市场，拓宽“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的转化路径。

第二节 构建多层次绿色金融体系

完善多样化绿色金融体系。引入珠三角地区在绿色金融口碑好、产品全、服务佳的金融机构和企业，提高绿色金融研究与交流水平，在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方面同珠三角保持统一标准，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共同市场，进一步壮大东源绿色金融体系。发展专业化绿色银行、绿色证券、绿色保险等分支机构，增加绿色金融供给主体。拓宽绿色金融直接融资渠道，扩大绿色债券、绿色信贷、绿色股权融资等直接融资市场规模，支持绿色企业上市。探索设立绿色金融产业发展基金、专业化绿色担保基金，鼓励绿色企业在前海、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绿色环保板块挂牌融资。

扩大绿色金融产品供给。引导金融机构结合本地融资需求和金融资源特征，推动现有金融产品绿色化升级，发展绿

色信贷、绿色债券等产品；发展绿色资产证券化、绿色资产支持票据、绿色+普惠、碳金融等创新金融产品。探索建立绿色信贷贴息、再贷款以及风险补偿基金等政府性融资担保机制，减少金融机构信贷资金成本和经营风险，引导金融机构加大绿色信贷投入。鼓励保险机构根据东源生态优势创新开发绿色保险产品，提升农业保险、责任险等传统保险产品为绿色产业项目的服务水平。

专栏2 安吉县“两山银行”模式

1.运营体系：安吉县“两山银行”建立“1+7+N”架构模式。县属国企城投集团下属公司注册“安吉县‘两山’生态资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县级“两山银行”），负责全县总体规划布局和重大项目的引进、实施；7个试点乡镇成立“乡镇‘两山’生态资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乡镇“两山银行”），负责资源筛选申报、县级重大项目前期和小规模项目的自主开发；N个多元主体积极参与建设“两山银行”项目。

2.配套改革：一是设立产业基金。成立安吉县践行“两山”理念产业基金10亿元，支持生态产品项目开发，加强与县农商行、“两山联合社”、“两山民融”等专业运营机构合作，畅通政府与市场、金融与产业、资源与资本对接渠道。二是推进两级试点。在全县选取自然资源禀赋好、生态基础实力强、后期开发潜力大的乡镇作为试点，逐步推广到全县所有乡镇。三是探索农地入市。健全完善农村集体经营

性建设用地入市配套制度，完成全县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方案的招标工作，成为全国首宗挂牌出让的农业产业融合项目建设“标准地”。

3.成果转化：一是通过“招项目、引项目、推项目”，大力发展高效农业园、高端民宿群和乡村旅游、文化创意、健康养生、总部经济等新经济新业态。二是建立完善“企业+集体+合作社+村民”等经营模式，引导农民组织加入“两山银行”产业链条，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打造全产业链发展新模式。如孝丰镇瀟口溪村借助优越的地理位置和自然资源，将水塘、鸭棚等隐形资产改造成湿地公园、鸭蛋餐厅，委托公司经营管理；同时探索“五村联营”，实现资源共享，拓宽招商引资渠道，2020年上半年，新引进外来项目8个，总投资1000余万。三是成立安吉两山竹林碳汇收储交易中心，落地全国首个县级竹林碳汇收储交易平台，发放首批碳汇收储交易金和碳汇生产性贷款，首批完成收储交易的大里村等五家单位共拿到三年竹林碳汇交易金108.62万元。

第三节 建立健全环境权益交易机制

提升环境权益发展水平。探索建立环境权益核算体系，推进环境权益产品的确权、量化、评估等工作，建立权益产品变现平台，通过资本赋能和市场化运作，推动东源环境权益资源变现。借助广东省环境权益交易所，引进和发展排污

权、用水权、用能权等环境权益交易产品，拓宽环境权益资源转化路径。积极探索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体系，通过建立 GEP 提升机制，推动 GEP 核算及应用、形成 GEP 转化路径，实现 GEP 和 GDP 良性互动、互促，推动东源创建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有效路径模式。

探索开展碳金融创新。依托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河源服务中心，参与开发碳债券、碳基金、碳质押等融资工具，碳指数、碳保险、碳期货、林业碳汇等交易工具。鼓励企业积极参与碳排放权市场交易，培育企业低碳发展理念，帮助企业加快技术改造，推进绿色低碳转型。面向金融机构和社会人才开展培训，提供碳管理体系建设、碳交易、碳资产管理、碳减排等急需的专业技能与知识，为东源培养一批具备专业素养的人才，辐射带动周边地区朝“双碳”目标迈进。

专栏3 落实碳达峰、碳中和重要部署

1.完善环境权益交易市场，健全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环境权益交易等，推动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

2.推进绿色技术创新，构建支持绿色技术创新的金融服务体系、相关制度机制和政策框架，稳妥开展外部投贷联动工作。

3.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项目库，加强投融资对接。

4.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率先达到碳排放峰值，强化绿色金融助力零碳企业、零碳社区建设。

第六章 加快推进金融赋能乡村振兴

建立健全高水平的金融支持乡村振兴体系，构建农村金融服务新机制，聚焦重点产业发展农村经济，奋力开创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可持续运作的新局面，推动“十四五”时期金融服务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提高农村金融服务水平

落实农村金融改革措施。聚焦涉农金融机构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金融机构服务“三农”体制机制建设，发挥农商行、村镇银行等中小金融机构支农主力军作用。完善农村信贷资金回流机制，增加农村金融资源有效供给。引导金融机构建立健全乡村振兴金融专设机构，充分发挥驻镇驻村金融干部、“金融助理”等作用，鼓励金融机构设立“三农金融事业部”，提高农村金融服务专业水平。积极发挥保险、资本市场等各类渠道支持乡村振兴的作用，建立健全镇、村两级金融服务机制。支持金融机构实施农村普惠金融户户通工程，加快“政务+金融户户通 APP”服务平台的开发建设和推广应用。开展形式多样、面向基层的普惠金融宣传教育或培训活动等，提高公众的金融知识水平。

发展农村数字金融。运用金融科技手段赋能乡村振兴金

融服务，统筹推动农村金融服务数字化转型。探索构建“线上线下打通、跨金融机构互通、金融与公共领域融通”的新型服务渠道，建立惠农综合服务平台。加大供应链金融服务供给力度，实现金融服务对农业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精准滴灌”。加快金融与民生系统互通，围绕“智慧交通”“智慧生活”“智慧医疗”“智慧养老”等各个公共服务领域，增强农村居民就近办、线上办服务能力。建立健全农村金融标准规则体系和风险联防联控机制，有序推动金融科技在农村居民生活场景的数字化应用。

改善农村支付服务环境。推动优化支付服务布局与农村金融发展相结合，提升农村居民金融服务的获得感。以农村移动支付成片区推广需求为导向，加大服务资源投放，针对性加大操作便捷、使用安全、成本低廉的移动支付产品供给，有效推动移动支付便民工程向乡村下沉。深化移动支付在服务“三农”等重要领域的应用。鼓励支持助农取款服务与信息进村入户、农村电商、城乡社会保障等合作共建。推动支付结算服务从服务农民生活向服务农业生产、农村生态有效延伸，促进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可持续发展。

第二节 扩大农村地区金融供给

拓展农村金融融资渠道。引导金融资源向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倾斜，重点支持顺天大坪田园综

合体、板栗和茶叶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等平台建设，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满足乡村振兴金融需求。鼓励金融机构探索开展“金融机构+农业龙头+合作社+农户”等新型金融合作模式，推动金融与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积极培育涉农上市公司，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鼓励金融机构支持美丽乡村建设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引导资金流向垃圾、污水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重点领域，助力打造美丽乡村“东源样板”。健全风险投资引导机制，探索引入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等参与乡村振兴。探索建设农村资金互助合作社。

加强农村金融产品创新。精准把握农村地区金融需求，丰富农村金融产品。探索建立由地方财政出资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和乡村振兴信贷风险补偿基金。鼓励金融机构针对新型经营主体的长期大额信贷需求，提供定制化中长期低息贷款产品；针对小额分散的信贷需求，灵活设置还款期限。积极推进农村“三权”抵押贷款，让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和农村居民房屋产权等在涉农贷款中充分发挥作用。发展农村金融配套服务业，探索开发“东源风貌贷”“民宿贷”“美丽乡村贷”等特色金融产品。发展政策性“三农”保险，重点支持与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特色险种。

第三节 完善农村金融体制机制建设

完善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服务机制。探索金融工作局下设金融机构服务办公室，加强金融业服务协调工作，帮助金融机构解决发展中的实际问题。加大财税政策扶持力度，推动建立涉农贷款补助制度和税收减免制度，对涉农贷款按增量给予适度补助和税收减免。完善农村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推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等流转工作，探索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和管理信息网络平台建设，提供综合性交易服务，盘活农村资产，增强金融风险保障力度，充分发挥农村金融主力军作用。

健全融资配套机制。更好地发挥金融与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部门的工作合力，打通金融支农政策落实落地的堵点、难点。推动搭建金融支持农业产业对接平台，加大财政奖补政策支持力度，提高金融机构开展涉农信贷业务的积极性和服务能力。强化涉农金融风险防控，探索构建农业信贷担保体系、融资担保基金，深化银担合作，持续提升农业保险保障水平，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加强信用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地方政府引导、金融部门推动、多方共同参与”工作机制，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持续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镇（乡）创建，不断扩大农村信用体系建档评价范围。稳步推进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村企业等经济主体电子信

用档案建设，促进农村地区信息、信用、信贷联动。鼓励金融机构加强涉农信贷数据的积累和共享，通过客户信息整合和筛选，创新农村经营主体信用评价模式，逐步提升发放信用贷款的比重。

第七章 持续推动普惠金融发展

加快推进普惠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各类金融主体助力中小微企业融资作用，推进普惠金融创新，拓展普惠金融发展的广度和深度。

第一节 建设普惠金融服务体系

构建普惠金融服务平台。推广“省中小融”“粤信融”“中征应收款融资”等平台在东源县的应用范围，引导中小微企业通过平台开展线上融资，降低融资成本。开展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试点，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建设东源综合金融线上服务平台，收集整理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扩大基础公共信息数据有序开放，引导地方金融机构对接综合服务平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精准、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加快县域网点布局，加大对空白区域的金融服务覆盖，在现有基础上新增或改造一批多功能金融服务网点，打通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结合“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加快打造普惠金融服务人才队伍。

提升多层次普惠金融服务水平。运用风险补偿基金、担保、保险等手段为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服务。推动东源

县融资专项资金工作稳步推进，为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提供转贷续贷服务。探索建立信贷转贷基金，充分发挥融资担保作用，解决中小企业短期融资难题。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对购买信用保险和贷款保证保险的小微企业给予贷款优惠政策。发挥银行助企作用，适度放宽对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不良贷款容忍程度，增加无还本续贷、中长期贷款投放，帮助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拓展“政采贷”业务，引导金融机构为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企业提供特色融资业务，解决政府采购上游供应商的融资难题。加大对新业态、新模式、新主体的金融支持，引进发挥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典当行、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金融“毛细血管”和对传统金融体系的补充作用，缓解中小微企业资金紧缺问题。

第二节 大力推动普惠金融创新

深化普惠金融产品创新。鼓励银行机构立足小微企业融资需求，扩大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抵押物范围，开展特许经营权、政府采购订单、知识产权、股权、应收账款等质押贷款。引导金融机构聚焦重点产业，依托数据分析、平台建设等信息科技基础，推出满足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融资需求的特色产品。鼓励金融机构运用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等市场化工具，开发更多适合中小企业的债券品种，扩大优质中小企业债券融资规模。探索建立小

微企业信用保证保险基金，用于小微企业信用保证保险的保费补贴和贷款本金损失补偿。鼓励保险公司开发适合低收入人群、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小额人身保险及相关产品。

强化普惠金融数字赋能。通过发展移动支付、互联网贷款、互联网保险等数字普惠金融服务，扩大普惠金融服务范围。推动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与金融服务场景深度融合，为中小微企业和农户等提供更精准、更便捷的金融服务和产品。以移动支付作为切入点，将金融便捷服务应用于衣食住行、医疗教育、电子商务等民生领域，满足老年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的金融需求。开展金融、财税、征信等领域合作，实现信息共享、数据对接，解决金融机构和贷款人之间信息不对称问题。

推动供应链金融创新。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围绕产业链优选核心企业，制定核心企业名单，提供定制供应链综合服务方案。支持符合条件的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发行公司债、企业债、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绿色债以及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发行私募可转债等。鼓励银行发展依托供应链的票据、订单、应收账款等动产质押融资业务，鼓励保险机构以股权、债权、不动产等形式为核心企业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各产业链核心企业通过资产支持证券、永续债、可转换债券以及并购票据、供应链票据等创新产品，提升资产证券化率。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充分发挥金融科技力量，加强供应链大数据

分析应用，推动金融机构、核心企业、政府部门等加强信息共享，搭建供应链金融生态体系，深化产业链协作，为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融资渠道。

专栏4 打造区块链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

1.探索设立区块链供应链大数据服务公司。鼓励国资平台公司、国有商业银行以及大数据公司、数字金融企业等共同出资成立区块链供应链大数据服务公司，负责重点产业链核心企业上链、政务大数据与税收工商大数据接入、银行担保等机构对接以及平台运行维护等工作，以政府采购和国企采购作为突破口推动核心企业上链。平台通过利差收入、收取智慧仓库监管费、数据风控增值服务费获得收益。

2.推动“区块链+平台”大数据共享。推动政务大数据在链上有序开放和共享，积极推动隐私计算技术应用确保数据安全，降低数据泄露风险。积极利用物联网技术，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依托区块链供应链金融平台开发“存货质押”等新型融资工具。

3.鼓励金融机构对接区块链供应链金融平台。推动银行、保险及担保等各类金融机构在区块链供应链金融平台上实现全方位对接，将各条供应链上的核心企业的优质信用传递到各级供应商，满足中小企业基于真实贸易背景的融资需求，为其提供更充分、更低成本的信贷融资服务，实质性解决产业链上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

第八章 有效促进科技与金融有机结合

完善支撑科技创新的金融服务体系，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探索发展金融科技，深入推进金融科技与金融业务融合发展，提升科技赋能金融服务水平。

第一节 增强科技金融发展新动能

提升科技金融服务水平。引导金融机构为科技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支持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支持银行机构在开发区、专业园区等科技资源集聚地区，组建科技金融的专业化经营团队，打造“一站式”服务中心，开展企业投资、技术评估、成果转化等金融支持业务。发挥风险补偿金的激励增信作用，扩大科技成果转化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业务规模，提升科技企业发放信用贷款规模。完善人才创业保险、人才贷、人才企业直接融资等政策措施。

强化科技企业金融保障。完善科技金融风险分担机制，建立由政府、银行、担保机构、保险公司共同参与、市场化运作的科技信用担保贷款风险分担体系。加强与外部创投机构的合作，以信用、股权质押和创投机构担保等方式，为科技企业提供融资服务。鼓励保险机构开展科技保险业务，为科技企业在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导致的财产损失、利润损失

或科研经费损失等提供风险保障。探索以提供企业履约保证保险的方式为无资产抵押的科技企业提供融资支持。加强知识产权评估、登记、托管、流转服务能力建设，探索建立知识产权质物处置机制，为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第二节 推动金融科技创新应用

深化金融科技与金融业务融合。鼓励金融企业在保障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挖掘科技创新潜力，拓宽在资产管理、授信融资、客户服务、精准营销、身份识别、风险防控等领域的应用渠道，提高金融服务智能化、数字化水平。积极对接“信易贷”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推动“政、银、企”信息互通和共享应用，鼓励金融机构结合大数据、智能风控等金融科技手段，创新开发具有本地特色的“信易贷”产品。支持金融机构加快完善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的信贷流程和信用评价模型，分析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减少信息不对称所造成的损失。引导金融机构与科技公司合作，运用机器学习、生物识别、人工智能等手段赋能金融“惠民利企”，提升金融多媒体数据处理能力，在融资对接、产业链服务等领域，为企业和个人提供更加精细化、人性化的金融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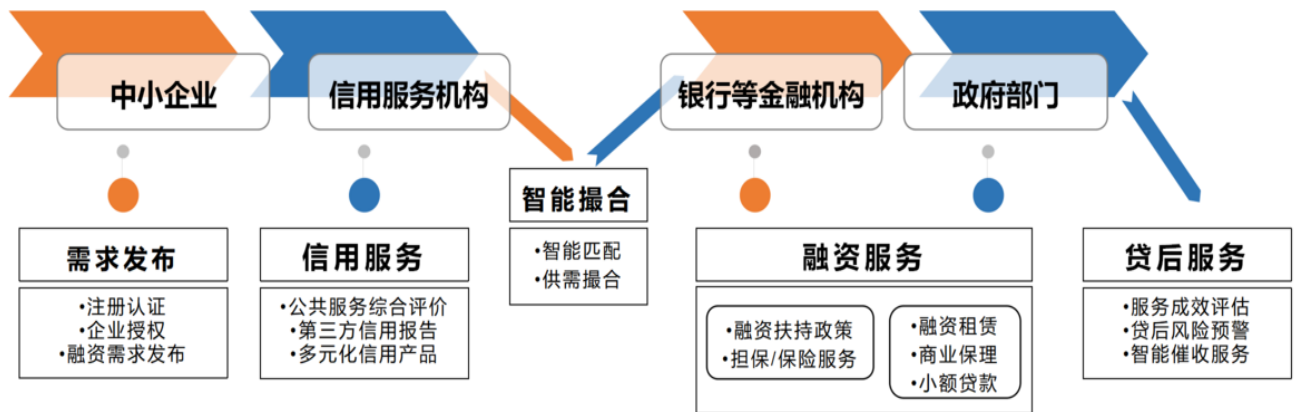


图 1 “信易贷” 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

增强金融科技服务能力。建立健全风险监控、风险赔偿、专家智库等配套机制，支持金融机构加快制定线上线下渠道布局规划和全渠道服务实施方案，实现电子渠道与实体网点、自助设备等的信息共享和服务整合，增强交叉营销、跨渠道服务水平。引导金融机构发挥线下资源优势，构筑一体化的经营发展模式，积极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推动传统实体网点向营销型、体验型智慧网点转变，优化改进网点布局和服务流程，提升网点营业效率。鼓励大型金融机构利用分布式计算、分布式存储等技术实现根据业务需求自动配置资源、快速部署应对，提升金融服务质量。

第三节 加强金融科技监管

强化金融科技企业监管。加强对平台经济的金融活动监管，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健全覆盖金融科技创新的监管框架，强化以合法合规和消费者保护为主的行为监管，着力强化信用信息主体权益保护，提升征信市场有效供给和征信服务水

平，切实保障个人信用信息安全。严格落实金融持牌经营原则，开展金融活动必须持牌经营，严防打着“金融科技”的旗号从事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

提升金融监管科技水平。支持上级金融管理部门在东源设立金融科技基础设施。合理应用信息技术加强合规风险监测，提升智能化、自动化合规能力和水平，引导金融机构积极配合实施穿透式监管，通过系统接口准确报送经营数据，持续有效满足金融监管要求。加强监管科技应用，完善监管数据采集机制，保证监管信息的真实性和时效性。充分发挥数据、技术等的重要作用，采用自然语言处理、知识图谱、深度学习等人工智能手段实现监管规则模式化、数字化和程序化，增强金融监管科技的渗透深度和应用广度。

第九章 全面加强金融监管和风险防范

推进金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强化协同监管，加大监管力度，完善金融监管体系，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第一节 提升金融监管能力和水平

强化区域协同监管。健全与省市上级监管部门常态化交流机制，加强同市人民银行、市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工作局的沟通，学习借鉴监管经验，不断完善金融监管方式和手段。加强在监管报告、监管数据、行业运行和风险情况等各方面信息共享，强化资源整合，做好金融突发事件、重大监管措施的沟通协调。加强金融知识宣传、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执法检查等方面的合作，持续提高监管效率。建立健全县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制，统筹负责加强地方金融监管协调、维护地方金融稳定等工作。

加强对金融机构监管。针对县域重要性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上市公司等，做好风险评估与识别、风险监测和压力测试工作，明确风险管理目标、制定风险管理措施、强化风险信息披露。建立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县监管部门的问责机制，强化对辖区内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社、社会众筹机构、权益交易所等的监管。建立健全特别处置机制，研究制定应对计划和预处置方案，保障关键业务和服务不中断，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

第二节 完善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长效机制

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大力实施金融生态修复工程，厚植诚信务实的金融文化。建立健全金融生态环境评估体系，不断优化提升地方金融生态环境。加强部门信息共享、信用披露和信用分类评价等工作，建立健全失信主体惩戒机制，扩大企业和个人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在县域、农村的信息采集和使用，建成生态优良的金融安全区。

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通过信息共享、联合行动等方式，健全协同高效的金融风险重大事项、突发事件及时沟通交流机制。充分发挥金融监管部门、地方政府以及监测预警、打击处理、教育引导、舆情管控等防线作用，全力防控重点领域金融风险。统筹协调网信、公安、市场监管、信访等部门力量，完善分级分类处置机制，有序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提高城乡居民加强金融风险识别意识和防范金融风险的能力，引导金融消费者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金融产品风险特征理性投资与消费。

完善社会征信、增信体系。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步伐，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推进“诚信东源”建设。推

动人民银行公共征信平台的运用，建立企业和个人信用档案。加强金融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金融信用数据库信息共享。不断强化对信用主体的约束与激励，探索建立以银行信贷为核心的市场性联合奖惩机制和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行政性联合奖惩机制，推动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平台建设。加快建立健全促进企业信用增进机制，综合运用风险分担、保费补贴、担保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融资性担保机构加大对企业的信用增进，鼓励企业成立联保互助组织，建立担保互助基金，形成政府资金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市场化运作的担保体系。推进数字赋能信用建设，做优数据公共服务平台，推进政府部门、金融机构、金融科技公司合法合规开放和共享数据信息，提高数据综合利用水平。鼓励发展信用评级、资产评估、金融资讯信息服务等中介组织。

推进金融法治建设和金融知识普及。稳步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和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完善金融纠纷解决机制。建立健全一站式纠纷解决和一站式诉讼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落实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探索建立区域性金融纠纷调解合作机制，进一步健全法治化金融综合治理，加大对金融案件的执行力度。加强金融科普教育，推进金融知识普及，提高居民金融素养，制定面向特定群体、特定金融产品的金融素养提

升宣传方案。建构金融社会服务网络，培育社区金融社会服务人才，开展社区金融社会服务活动，启动全县居民金融素养整体升工程。设立金融素养提升公益基金，进行金融素养提升公益项目资助，激发金融服务工作者积极性。鼓励金融机构加强线上金融宣传教育的力度，围绕金融热点事件，进行剖析、答疑，提升金融消费者的素养。

第三节 增强金融风险防控和处置能力

提升地区金融综合治理水平。探索建立金融生态环境评估体系，向社会推介无不良信用记录者和有关诚信典型，培植诚信务实的金融文化。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构建符合金融纠纷特点的高效诉讼机制，探索建立金融纠纷全流程智能审判系统，提高审判质效。支持互联网法院、互联网仲裁院、证券期货巡回法庭等新型司法组织发展，提高金融司法纠纷多元化化解处置能力。鼓励金融机构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和行业自律管理体系，落实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完善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长效机制，整合金融监管、网信、公安、市场监管、信访等部门力量，加强在信息通报、协同整治和联合惩戒等方面协作能力，健全分级分类处置机制，持续有效监测和化解地方金融机构、非法集资等方面重点金融风险。

加大监管科技手段应用。利用区块链、大数据和云计算

等核心技术手段，优化监管数据采集机制，持续扩大金融监管科技的应用范围和广度。支持金融机构运用先进信息技术完善合规运营和风险识别防范体系，提升数字化、智能化合规能力和水平，全面执行金融监管要求。利用科技手段强化信用监管，建立健全失信主体惩戒机制，扩大金融科技在金融风险识别、监测、管理、处置等风险管理环节的应用，提高金融风险识别能力和系统风险防范能力。推进金融监管数字化转型，对接广东省地方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系统，强化金融风险的源头防控和事中监测，动态监管线上线下各类新型金融业态、金融行为，提高交叉金融风险预警分析能力，做到金融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

持续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稳妥处置高风险机构，多渠道化解局部性、结构性、流动性风险，维护金融稳定。完善对非法集资活动的监测和研判，大力整治非法金融活动，严厉打击和防控内幕交易、非法集资、非法保险、非法证券期货等非法金融活动，做好反假币、反洗钱工作。稳步推进P2P网贷机构风险处置，加快清收资产，稳妥化解涉众金融风险。依法有序化解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和债券违约风险。规范小额贷款公司、私募基金发展，加强对从事金融业务的类金融机构风险监测和整治。有效防范化解外部冲击风险，稳定金融市场预期。

加强非法集资防范和处置力度。将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

制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强化各行业、各领域非法集资的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的互联网信息和网站、移动应用程序等互联网应用的监测。建立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监测机制和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机制，常态化运用各类媒介或者载体，以法律政策解读、典型案例剖析、投资风险教育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宣传非法集资的违法性、危害性及其表现形式，增强社会公众对非法集资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重拳打击非法集资，及时依法处理查封有关经营场所，查封、扣押有关资产，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鼓励举报非法集资活动。

第十章 实施保障

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健全工作体系，完善工作机制，强化政策支持力度，激发各类主体积极性和创新活力，全面做好规划实施和评估工作，推动规划顺利实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统筹协调

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领导，贯彻落实金融领域的重大方针政策、战略规划和重大改革开放举措，完善“一把手抓金融”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由金融工作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及监管部门派出机构共同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规划实施的研究决策、组织部署、考核督导等工作。建立金融工作部门、各相关部门与金融行业组织之间的定期会商与信息共享机制，推动各有关单位密切配合，强化政策制定、执行、监督与评估的相互衔接，主动征询规划实施过程中有关部门问题与意见。着力增强领导干部金融知识素养，把金融知识纳入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系统，提高领导干部抓改革、促发展、保稳定的政治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持续压实主体责任，加强金融反腐和处置金融风险统筹衔接，强化金融领域监管和内部治理。

第二节 强化人才保障支撑

深化金融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建设更有竞争力的金融人才制度体系。全面贯彻省、市系列人才激励政策，加快完善高层次金融人才认定目录和激励保障制度。建立高端金融人才柔性引进机制，完善金融人才培养、评价、使用、流动、激励等政策，加强金融多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引进和培养金融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强化金融人才认定、职称评审、人才落户、社会保险、住房保障、子女入学等优惠政策保障。加强与湾区各地的人才交流与合作，健全政府部门与金融机构双向人才交流机制，选派金融人才充实到地方党政领导班子。鼓励支持金融机构创新用人机制，广泛吸引各类金融人才。支持各地商业银行对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提供各类金融支持。

第三节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深化金融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简化金融服务流程，全面推进金融业务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依据国家和地方金融法律法规政策，搭建完善地方性金融政策框架体系，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教育、权益保护、监管长效机制。建立健全金融政策体系，在服务实体经济、资本市场利用、金融改革创新、风险防范化解等重点领域，形成保障规划实施的政策合力。按照事权和财权相对等的原则，进一步

完善金融财税体制、金融招商工作机制，有效激发金融产业发展的积极性。强化金融重点项目、重点机构用地保障，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确定的用地规模和范围，统筹安排建设用地指标，必要时采取“一事一议”制度。加大资金保障力度，依据规划部署的任务统筹安排各级财政资金，落实融资担保资金、风险补偿资金等资金保障，带动金融机构和社会投资为地方金融发展建设提供有力的支撑。

第四节 健全规划评估机制

建立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评估和考核机制，对预期性目标进行动态监测和评估。对规划落实情况及时进行跟踪评估，开展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评估分析，形成评估结果并通报。建立规划实施的考核机制，充分发挥考核的导向推动作用，将规划落实情况纳入县政府、各部门及相关责任人的考核体系。建立规划实施的定期检查制度，按照工作计划中规划实施的进程，在重要节点进行定期督查，对规划落实到位，表现突出的予以表扬奖励，对规划落实不到位、不作为的，责令限期整改并追究责任。根据经济金融形势变化和规划实施情况，对规划目标进行必要的动态调整，确保规划实施科学有效。及时借鉴其他省、市先进经验，改进和调整主要目标、战略举措和实施路径。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监委，县武装部，县法院，县检察院，新丰江林管局。